

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9.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3.8.3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名額：

- (一)每學期以九名為上限，每名陸仟元。
- (二)若上學期有不足額部分，得挪至下學期接續補助。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之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全學期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

第六條 審查方式：以障礙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排序，每學期取前九名，若等級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學業成績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皆以為輕度)。

第七條 審查程序：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匯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提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發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